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泓畿

　　陳筠盈

共同代理人　劉芝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本案訴訟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裁判之情形是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均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

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文。則經法律扶助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3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3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受理；且聲請人業經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訴訟代理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2件附於本案訴訟卷內可查，經本院依職權查對本案訴訟卷無誤，堪認屬實。又查依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原因事實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